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非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林美嘉律師

相 對 人 〇〇

關 係 人 〇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戊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戊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與關係人甲○○皆為相對人戊○之子女。相對人因失智症，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

01 結文。
02 (四)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03 (五)同意書、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、同年12月11日訊問筆
04 錄：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丁○○與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
05 ○、丙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甲○○
06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中度失智症，其認知功能有缺損，記
08 憶力、定向感、問題解決能力、社區活動能力、家居生活能
09 力及自我照顧能力皆有障礙，理財能力及小額計算能力皆有
10 障礙需他人協助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
11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
12 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
13 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
14 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5 之人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高建宇

23 附錄：

24 民法第1099條：

2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9 民法第1112條：

3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3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

